

E I L E E N

消失的囚徒

[美] 奥戴莎·莫思斐 著 连汀译

一周之内，我会出走，永不回来

中信出版集团

E I L E E N

消失的囚徒

[美] 奥戴莎·莫思斐 著 连汀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消失的囚徒/(美)奥戴莎·莫思斐著;连汀译

—北京:中信出版社,2017.11

书名原文:Eileen

ISBN 978-7-5086-8006-4

I. ①消… II. ①奥… ②连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95380号

Copyright © 2015 by Ottessa Moshfegh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legg Agency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7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消失的囚徒

著者:[美]奥戴莎·莫思斐

译者:连汀

出版发行: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)

承印者: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:7.75 字数:142千字

版次:2017年11月第1版

印次: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

京权图字:01-2017-5440

广告经营许可证: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

书号:ISBN 978-7-5086-8006-4

定价:42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、装订问题,本公司负责调换。

服务热线:400-600-8099

投稿邮箱:author@citicpub.com

目 录

1964	001
星期五	012
星期六	040
星期日	063
星期一	082
星期二	110
星期三	145
圣诞夜	170
结 局	236

1964

我看起来就像是那种你会在公交车上见到的女孩，读着一本从图书馆借来的和植物或地理有关的布面精装书，浅棕色的头发上可能还戴着一个发网。如果你看到我嘴唇紧闭，紧张地绞弄着手，轻跺着脚，你也许会以为我是个护校的学生或打字员。我看起来再普通不过了。年轻时的我怪异而胆小。我能想象这个女孩拿着一个普通皮包，吃着一小袋花生，每一颗都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来回搓着。她吸着两腮，心神不宁地望向窗外。

早晨的阳光照在我的脸上，我试图用腮红掩饰我的消瘦，但是那颜色对我苍白的肤色来说却过于鲜艳。那时的我瘦骨嶙峋，动作踌躇突兀，姿态僵硬。我的外表和新英格兰地区的天气一样冰冷而毫无生气，而外表之下一切的喜怒哀

乐都被脸上成片软塌的痘印所模糊。假如我戴一副眼镜，可能还会有人认为我聪明，但我没有耐心成为一个真正聪明的人。

你会以为我享受密闭房间的寂静，大段乏味的沉默，我的目光慢慢扫过纸张、墙壁、厚重的窗帘，思绪停滞在目光所及之处——书、桌子、树、人。但我痛恨沉默。我痛恨寂静。我几乎痛恨所有事。那时的我非常不快乐，总是很恼怒。我试图克制自己，但那只让我更加笨拙、阴郁、愤懑。我就像是圣女贞德，或是哈姆雷特，但却投错胎成了一个无名之辈，一个弃儿，无人注目。没有比这更准确的说法了：那时的我不是我自己，而是其他人。那时的我，是艾琳。

那时——那已经是五十年前了——我是个过分拘谨的人。只要看看我就知道了。我穿着厚长筒袜，笨重的羊毛裙长过膝盖。我总是把外套和衬衣系到最高的一颗扣子。我不是那种引人回头瞩目的女孩，但说实在的，我长得不丑也不可怕。我年轻，相貌还可以，算平均水平吧。但在那个时候我认为自己糟透了——丑陋，恶心，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。在我看来，吸引他人的注意是十分荒谬的，因此我很少戴首饰，从不喷香水，也从不涂指甲。不过有一段时间我戴着一枚镶着一小颗红宝石的戒指，那戒指是我母亲的。

我最终告别那个愤怒的小艾琳是在十二月末，在那个生我养我、寒冷彻骨的小镇。冬天的第一场雪已经落下。积雪

足有三四英尺^①厚，密实地堆在每个庭院，洪潮般从底层窗沿溢出。白天，当阳光融化表层的积雪和排水道的冻冰，你会意识到原来太阳仍在照耀，生活偶尔还有乐趣可言。然而到了下午太阳下山后，一切再次冰封。夜晚，积雪上的冰层厚到足以承受一个成年男子的重量。我站在前门提着桶，把盐撒到通向街道的窄路上。前门的屋檐上挂着一排冰柱，我站在那里想象着冰柱断裂，直刺入我的胸部，如子弹般插入我肩膀的软骨，或是将我的大脑劈成碎片。人行道上的积雪已经被隔壁的邻居清扫干净。我父亲不信任这家人，他们是路德教教徒，而我父亲信天主教。我父亲不信任任何人。和所有老酒鬼一样，他总是疑神疑鬼，疯疯癫癫。路德教的邻居在我们家前门留了一个白色的柳编筐，里面用玻璃纸包着打蜡的苹果，还装了一盒巧克力和一瓶雪莉酒。圣诞节要到了。我记得卡片上写着：保佑你们父女。

没有人知道在我上班的时候家里发生了什么。我家是一栋殖民时期风格的三层建筑，棕色木头外面的红色包边已经开始脱落。我想象着我的父亲带着圣诞节的喜悦灌下那瓶雪莉酒，用壁炉的火点燃一根陈年雪茄。那场面真是滑稽。他通常喝的是金酒，偶尔也喝啤酒。我说过了，他是个酒鬼，就是这么简单。麻烦发生时，我只要递给他一瓶酒然后转

① 1 英尺约合 0.3 米。——编者注

身离开，就可以轻易分散他的注意力，让他安静下来。当然，他的酗酒给年轻的我造成了严重的影响，我总是神经紧张，烦躁不安，这就是和一个酒鬼住在一起的后果。这样说来我的故事也没什么特殊之处。这些年来我和许多酗酒的男人同居过，他们每个人都让我明白，担心毫无用处，寻根究底不会有答案，而帮助他们无异于自我毁灭。无论发生什么，酒鬼就是酒鬼，本性难移。现在我一个人住着，很快乐，甚至可以说是欢喜。我太老了，没有精力卷进别人的生活，也不再浪费时间思考未来，担心那些还没发生的事。但我年轻的时候总是多虑，我时刻忧虑自己的未来，总是想着我父亲——他还会活多久，他可能会做什么，每晚我下班回家的时候等待我的是什么。

我们家并不舒适。母亲去世之后，我们从未归整清理她的遗物，从未重新布置任何家具。没有她收拾打扫，整个家脏兮兮地落满灰尘，堆满了没用的饰品，到处、到处、到处都是东西，然而却感觉无比空荡。就像一栋被遗弃的房子，主人像犹太人和吉普赛人那样连夜出逃。我们几乎不用书房、厨房和楼上的卧室。所有东西就在那里静静落着灰，一本杂志在沙发扶手上摊开已经几年了，糖果盘里都是死去的蚂蚁。记忆中，我家像极了照片里沙漠中那些被核试验毁掉的住宅，细节你大可自行想象。

我睡在阁楼的一张折叠床上，那张床是十年前的夏天我

父亲为露营买的，而露营却从未成行。他自己从书房拖了一把扶手椅到厨房，就睡在那里。那椅子在他买的时候还算是一个新奇的玩意儿，一拉杠杆就会向后摇晃，不过杠杆早就失灵了，椅子锈成了永恒的静止。房子里的一切都和那个椅子一样——污秽而毁损，僵硬如冻结。

我记得那个冬天太阳下山很早，我很高兴，因为在黑夜的笼罩下，我能稍微平静下来，然而我父亲却害怕黑暗。这听起来是个挺可爱的怪癖，但其实一点都不可爱。晚上我父亲会点燃壁炉和烤炉，喝着酒，看着淡蓝色的火焰在微弱的顶灯下旋转。他总是说自己很冷，却几乎不穿衣服。这个晚上——让我从这里开始我的故事——我发现他光脚坐在楼梯上喝着雪莉酒，手指间夹着一根雪茄烟蒂。“可怜的艾琳。”我穿过门时他讽刺道。他对我非常轻蔑，觉得我平庸可悲，并且丝毫没有为此感到良心不安。如果那时我的白日梦成真的话，有一天我会发现他平躺在底层台阶上，扭断了脖子但尚存一口气。“是时候了。”我会用我能想到的最无动于衷的口吻说，然后凝视他慢慢死去。我憎恶他，没错，但是我尽了做女儿的义务。家里只有我父亲和我两个人。我还有个姐姐，据我所知她还活着，但过去五十年我们从未说过话。

“爸。”我从楼梯上经过他的时候说。

他体型不算魁梧，但是肩宽腿长，有种王者之相。头发稀疏灰白，直立着盖在头顶上。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老个

几十岁，圆睁的眼睛里总是透出怀疑和不满。回想起来，他就像我工作的监狱里的那些男孩一样敏感而愤怒。不管喝多少酒，他的手总在抖。他总是用力地揉着他又红又皱的下巴，那架势就像一个人在摸一个小男孩的头，叫他捣蛋鬼。他说，此生的遗憾是没能长出真正的胡子，就好像胡子是可以靠努力长出来的。他就是这副德行，心有不甘，神情傲慢，逻辑混乱。我想他从没有真正爱过他的孩子。我母亲去世多年后他还戴着那枚婚戒，说明他多少还爱着我的母亲，但我怀疑他根本没有真正爱一个人的能力，他是个刻薄的人。到目前为止，我原谅他的唯一方法是想象他小时候挨过父母的毒打。这虽然算不上什么妙方，但很奏效。

我有必要声明，这个故事并非关于我父亲的恶行，我的本意绝非控诉他的残忍。但我清楚地记得那天他坐在楼梯上，抽动着脸，仿佛觉得看到我就很恶心。我站在楼梯口俯视着他。

“你出去一趟，”他哑着嗓子说，“去趟兰德。”兰德是镇上卖酒的地方。他摊开手，让空酒瓶滑落，一级一级地滚下台阶。

现在我十分理性，甚至可以说是平和，但那个时候我很易怒。一直以来，我父亲把我当他的仆人使唤，我却不是那种会说“不”的女孩。

“好吧。”我说。

我父亲咕哝着，抽着他的雪茄。

心烦意乱的时候，我喜欢关注自己的外表，从中获得些许安慰。坦白讲，我过分在意自己的长相了。我的眼睛又小又绿，尤其在那个时候眼里没有什么善意。我不是那种让每个人都快乐的女孩，我没有那样的心机。那个时候如果你看到我头戴发卡、身穿暗灰的羊毛大衣，你可能会以为我只是这个小说的配角，谨小慎微，脾气温和，迟钝乏味，无足轻重。从远处看，我温柔害羞，有时候我也的确希望自己是这样，然而我却时常涨红着脸，汗如雨下地咒骂着。那天，我用尽全力猛地端向浴室门，差点把门踢坏。我看起来死气沉沉，不为所动，但其实我时常发怒，思维失控般高速运转，心智和杀手差不多。我躲在这张无聊的面具后面走来走去，十分省事。我以为自己骗过了所有人。我也很少看关于花卉和家政的书，喜欢的都是谋杀与死亡这一类病态的主题。有一次我借了一本《古埃及医学编年史》，这本图书馆最厚的书里记载了如何像扯一捆棉线一样，把一个死人的大脑从鼻孔中伸出来。我喜欢想象自己的大脑在头骨里缠绕着，能被解开、捋顺，让我重获理智和平静。这样的幻想让我欣慰。我总觉得自己的大脑里有古怪的差错，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只有切除脑白质，换一个新的大脑或是重获新生。

我对自己的分析总是容易走极端。除了书，我喜欢看《国家地理》。对我来说，收到每期邮递的杂志简直是种奢

侈，让我觉得自己很特别。文章中写到的部落原始人和他们拙朴的信仰让我十分着迷——血祭、人祭、所有无谓的痛苦和牺牲。你也许会说我阴暗、痴狂，但我认为我的本性并非铁石心肠。如果生在别的家庭，我也许会长成一个正常人。

实话说，我并不介意被我父亲指使。没错，我生气，我恨他，但愤怒给我的生活赋予了某种目的，给他跑腿也能打发时间。那天晚上我从浴室走出来，尽量显得自己痛苦疲惫。正当我系外套扣子时，我父亲抖着手递过来钱，我叹了口气，一把把钱夺了过来。但其实我是松了口气，因为这样我晚上就有地方打发时间了，省得我在阁楼上来回踱步，不然就是看着我父亲喝酒。离开家我再乐意不过了。

假如我出门时忍不住用力摔门，头顶那排冰柱就一定会断裂。我想象着一根冰柱坠入我锁骨的凹陷处直刺心脏，或者——我热衷于想象这些事——假如我头向后微仰，冰柱也许会插入我的喉咙，摩擦着飞入我体内的空洞，穿过内脏，像一把玻璃匕首劈开我的下体。我当时是这样想象我的身体构造的：大脑像缠绕的线团，身体像空洞的容器，私处是一片陌生的领域。但我还是小心地关好房门，我并不想死。

在我父亲不能开车之后，他的车便由我来开。我很喜欢这辆老道奇车——四门克罗纳特型号，刷着绿色亚光漆，到处都是刮擦的痕迹和凹陷，底板经过多年盐冰的侵蚀已经生锈。我往车的收纳盒里扔了一只死田鼠。一天我在门廊上发

现它冻成了一个硬球，便拎着尾巴把它捡起来，在空中抡了几个圈，丢到了收纳盒里，里面还有一个坏了的手电筒、一张新英格兰高速公路地图和几枚生锈的五分硬币。那个冬天，我时不时会看一眼那只田鼠，看它在冰冷的天气里以肉眼不可见的速度分解腐烂，不知为何这让我觉得自己很大。那田鼠就像是一个图腾，能给我带来好运。

我伸出舌头试探外面的温度，直到舌尖在刺骨的寒风中变得生疼。那晚的温度一定降到了零下十几度，连吸口气都觉得痛。但我更喜欢严寒而非酷暑。夏天我总是很暴躁。我身上会起疹子，必须躺在冷水中；我会坐在办公桌前用纸扇拼命抽打自己的脸。我不喜欢在别人面前出汗，在我看来，出汗是肉体的欲望，肮脏而邪恶，所以我也不喜欢跳舞或者做其他运动。我不听披头士的音乐，也不看埃德·沙利文的电视节目。那时我对娱乐和潮流不感兴趣，宁愿探索远古和异域。所有当下的流行事物都让我觉得自己孤立无助，假如我对这些事物避而远之，便能相信一切尽在掌控之中。

那辆车只有一个毛病，就是总让我开车时觉得头晕恶心。我知道是排气出了问题，但没想过要修它。也许我心里觉得在严寒中摇下车窗是件很勇敢的事，所以乐意这样，但其实我是害怕挑剔会让我永远失去这辆车。它是我生命中唯一的希望，我出逃的唯一办法。

我父亲退休之前，总在休息日漫不经心地开着这辆车穿

过镇子，停车时栖在马路牙子上，转弯时轮胎摩擦发出尖叫，擦过建筑外墙，蹭到送奶车，诸如此类。虽然那个时候人人酒驾，但这不是什么借口。我开车就很规矩，从不超速，不闯红灯。天黑以后，我喜欢很慢地开车，几乎不踩油门，看窗外的风景像电影般掠过。我想象中的别人家总是比我们家好——有打蜡的木质家具、典雅的壁炉，家里挂着圣诞袜，壁橱里有点心，仓库里有除草机。那时，我觉得每个人都过得比我好。离我家不远的那户人家尤其让我觉得卑微：门廊点着灯，放着白色的长椅，门前挂着冬青花环，门口的冰刀像倒放的溜冰鞋，用来刮靴底的积雪。一般人会觉得这个城镇古色古香，还算漂亮，然而只有新英格兰本地人才会懂得沿海城镇雪夜的那种怪异的寂静。这里太阳下山和其他地方不同，余晖不是消散，而是被拖拽着退向大海。

兰德门口的铃铛几乎每晚都为我响起，我永远忘不了那清脆的声响。“兰德酒肆”，我喜欢这家店。店里温暖整洁，我假装浏览商品，尽可能长时间地在货架间游荡。我当然知道金酒在哪里放着——如果面对收银台，大概离后墙几英尺远，就在中间货架的右侧，一共两排，上面是英人牌金酒，下面是西格拉姆金酒。在这里工作的路易斯先生脾气温和，总是很快乐，似乎他从没想过卖出去的酒是干什么用的。那天晚上，我拿了一瓶金酒，付过钱回到车上，把酒放在副驾驶座上。酒精从不冻结，真是奇怪，这是镇上唯一能抵抗寒

冷的东西。我哆嗦着打着引擎，开车回家。夜幕降临，我记得我选了一条绕远的景观路。

我回到那栋房子的时候，父亲正在厨房的椅子上躺着。那天晚上没什么特别，故事只是从这里开始罢了。我把酒放在地上他能够到的地方，把纸袋攥成一团，扔在后门那堆垃圾上，然后走上阁楼，翻看杂志，上床睡觉。

说了这么多——我的名字叫艾琳·邓洛普，现在你认识我了。那年我二十四岁，在一所私立青少年援助机构做类似文秘的工作，周薪五十七美元。回想起来，那个地方说白了就是一所少年监狱，我管它叫莫海德。戴林·莫海德是许多年前我一个坏透了的房东。我想，用他的名字命名这个地方恰如其分。

一周之后，我将从家里逃走，永远不再回去。而这个故事会告诉你，我是怎样消失的。

星期五

星期五则意味着监狱里到处都是令人作呕的鱼腥味，从地下室的餐厅飘到男孩们睡觉的营房，穿过铺着毡毯的走廊，进入没有窗户的办公室。那天早上到莫海德的时候，我在停车场都可以闻到那刺鼻的气味。我习惯把包锁在车的后备厢里。办公室的休息区有锁柜，但我不信任这里的工作人员。刚开始在这里工作时我才二十一岁，单纯幼稚得要命，我父亲警告我说监狱里最危险的不是罪犯，而是在那里工作的人。事实证明的确如此，这也许是我父亲对我说过的最明智的话。

午餐我带了一个金枪鱼罐头，在锡纸里包了两片涂了黄油的沃登面包。我努力对我的同事们点头微笑，毕竟是黑色星期五，我可不想下地狱。她们俩都是惹人厌烦的中年妇

女，头发抹了太多发胶硬邦邦的。只要狱长不在，她们就只顾低头看言情小说。两人的桌子角都放着一个假水晶糖碗，桌上扔满了太妃糖玻璃纸。她俩虽然讨人厌，但是在我积攒多年的黑名单上却未居榜首。说实话，和她们一起上白班其实没有那么糟。我做的是文案工作，因此不用和那些劳教官打交道。那四五个人都长着猪鼻子，可怕极了，专门负责修理莫海德里那些挑事的男孩。他们就像军队里的长官一样巡逻着，用棍棒敲打那些男孩的膝盖窝，动不动就用锁喉管制他们。有时候发生的事情让人毛发倒竖，我便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地方，大多数时间我都抬头盯着钟表。

早上八点我到岗时，值夜班的警卫正好下班。我不认识他们，但是记得他们脸上的疲惫。一个警卫走路时像个白痴一样蹦跳着，另一个是退伍老兵，秃头，手指被烟草熏成黄色，他们不是什么重要角色。然而有个值白班的警卫却只能用“美好”二字来形容。他长着铜铃般的眼睛，头发背梳着闪着光泽，轮廓刚毅又有几分温柔。我一厢情愿地觉得他身上有种忧郁气质。他叫兰迪。我喜欢从我的座位上观察他坐在办公室门口的走廊，穿着浆过的灰色制服和打过油的机靴，腰带的扣眼上挂着一大串钥匙。他总是斜坐着，一只脚踩在凳子上，胯部恰好正对着我，就好像特意呈现给我看一样。我自知不是他喜欢的类型，虽然我不愿承认，但我确实因此而痛苦。我猜他喜欢的女孩应该很漂亮，长腿，嘴唇微